

0206 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6 日 16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指揮官威仁

記錄：陳毅修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目前死亡人數已達 7 人，臺南市國光 5 街 2 號災害現場根據設籍人數尚有 4 人未尋獲，由於日落後，救援會更加困難，這部分仍請臺南市密切地透過各種管道，協助查證是否有更多受困民眾。
- 二、對於死亡、受傷及無家可歸的民眾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地方政府做好慰問、救助、收容及就醫的服務。
- 三、剛才報告 16 時起高鐵可通車至嘉義站，對於交通疏導有很大的幫助，但疏導點位亦隨之移至嘉義站，因此請交通部要求高鐵公司及公路總局做好配套措施；嘉義以南修復狀況，請隨時發布新聞，對於明早高鐵發車班次及時間，應於今晚 21 時確認並對外說明。
- 四、震災災後復原重建民眾相關濟助事項，請比照歷次災害案例製作簡易一覽表，及提供諮詢專線，公布民眾周知；針對民間團體及善心人士之捐助，請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合作統籌調度；對於所製作之彙整表，亦請透過網路，供民眾查詢。
- 五、請經濟部、交通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之關鍵基礎設施儘速展開修復，目前經濟部修復停氣停電停話停水部分雖已有相當進展，但仍有幾百戶民眾仍未修復，由於適逢過年且夜間寒冷，請加速搶修；對因停止供應所造成之不便，請相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(如協助提供臨時送水、桶裝瓦斯及臨時安置等)，臺南市政府如有需要也請協助，期使災民能儘快恢復正常生活。
- 六、相關新聞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理。

陸、副院長提示：

- 一、因明日就是過年，請衛生福利部洽臺南市政府，對於收容民眾加強膳食提供及服務工作。
- 二、院長指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所製民眾濟助事項一覽表，請以民眾角度所需政府協助事項進行整理，並註明洽詢單位及電話，而文字錯誤部分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重新檢視，表頭亦請註明提供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；另請通知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比照高雄氣爆，印製裝訂後，於明早派員到各災區附近及收容場所送交傳達民眾知悉，並代表行政院表達慰問之意，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處理。